

教育部 107 年度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進階培訓工作坊

壹、 目的

本計畫目的為深化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對於核心課程之教學設計，透過培訓工作坊，強化教學實務演練與知能，期望藉由培訓通過之「進階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能協助樂齡學習中心或高齡教育相關機構進行樂齡核心課程教學與推廣，以提高辦理樂齡學習之品質。

貳、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中正大學

參、 培訓對象與篩選方式

- 一、 105 年及 106 年通過樂齡核心課程規劃師者，並為現任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講師者。
- 二、 本次進階培訓以甄選 60 名為限。
- 三、 承辦單位將會根據報名者所繳交之教學資歷資料(包含教學資歷、樂齡核心授課類型與每月總時數、樂齡規劃師培訓證書、核心課程之教案設計是否符合樂齡核心)，以及繳交之教案進行篩選作業，並以現正持續教授核心課程者優先錄取，承辦單位有決定最終出席名單之權力。

肆、 培訓日期與地點：

- 一、 日期：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
- 二、 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一館 204 教室(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伍、 培訓內容（請見附件 1 議程）：

- 一、 樂齡教案內容發展與社會趨勢，以體察在地需求及能吸引學員為目標。
- 二、 藉由樂齡教案設計與教學工作坊，進行五大核心課程教案設計與實作（任選其一），並進行樂齡教案成果展示。

陸、 報名方式：

- 一、 本次研習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報名或人數額滿為止。
- 二、 報名網址 <https://goo.gl/forms/pSGrbx8vFNuvOWMF2>
- 三、 報名相關資訊請至「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最新消息查詢。
- 四、 公告名單：107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網址：<http://moe.senioredu.moe.gov.tw/>)最新消息。

柒、 注意事項：

- 一、 本培訓無補助交通費，上述出席人員之交通費請自行負擔。
- 二、 全程參與者由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頒發培訓證書。
- 三、 參與培訓之學員，請於培訓當天繳交「培訓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附件 2）。
- 四、 填寫線上報名表時，個人聯絡資料（含連絡電話、電子郵件等）請務必填寫正確。未來相關培訓資料，都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
- 五、 本次培訓當天請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其他個人教案設計及實作

之相關教學資源(教案設計之書籍、多媒體等資料)。

捌、 交通資訊

一、 開車

1. 國道一號：由民雄交流道下，往民雄方向沿著民雄外環道(民新路)前行約 1.9 公里，過民雄陸橋後左轉進入省道臺一線，前行約 600 公尺，右轉入大學路三段後，沿著大學路往前行駛約 4.2 公里即可抵達。

2. 國道三號：

南下：梅山交流道下→縣道 162 (經過大林鎮公所)→左轉往民生路→往前行駛左轉大民北路→左轉到縣道 106(大學路一段)→再行駛五分鐘即抵達。

北上：竹崎交流道下→縣道 166→民雄方向→再依照沿路之指示牌，即可抵達。

二、 其餘交通方式請參照以下網址：

http://www.ccu.edu.tw/traffic_info.php

玖、 聯絡方式

一、 聯絡人：周芬仔專任助理

二、 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105

三、 電子郵件：scgccc@ccu.edu.tw

附件 1

教育部 107 年度樂齡學習中南區輔導團：
樂齡學習規劃師進階培訓計畫

時間	活動
09：00~09：30	報到
09：30~10：10	樂齡教學發展趨勢 主持人：胡夢鯨教授
10：10~10：20	休息
10：20~11：20	雙軌式教學案例分享 主持人：林麗惠教授
11：20~12：00	盤點樂齡教學：困難與對策 主持人：李雅慧教授
12：00~13：30	午餐
時間	【樂齡教案設計與教學工作坊】
13：30~14：30	兩把刷子：雙軌式教案設計 主持人：林麗惠教授
14：30~14：40	休息
14：40~16：00	雙軌式教案成果分享 主持人：李雅慧教授
16：00~16：30	綜合座談

附件 2

**教育部 107 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
培訓暨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人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以下簡稱為承辦單位)辦理「教育部 107 年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進階培訓工作坊」，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遵守智慧財產權規範：自本培訓活動所獲得之教材講義等資料，非經教育部或承辦單位授權同意，不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步等受現行著作權法規範之行為。但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之行為，不在此限。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教育部或承辦單位造成損害或損失，得像本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二、本人同意報名資料得由教育部及承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進行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並於適當範圍內運用個人資料。
- 三、本人同意協助填寫「教育部 107 年度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進階培訓工作坊」相關問卷資料。
- 四、本人同意教育部與承辦單位對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進行個人身分確認與連絡；因執行業務所需，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 2 年。
- 五、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承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簽名後於培訓當天繳交)

